作为意识形态的结构主义批判

□原著/ [德]钧特·西维

翻译/ 袁诗弟　邓晓芒

邓晓芒校

内容摘要　结构主义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西方兴起的一种影响广泛的思潮,在语言学、符号学、文学理论、美学、社会及自然史、哲学人类学、精神分析学、格式塔心理学等等中都具有着结构主义的理论。同时,结构主义也体现在各种不同的哲学中,因之而出现了如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存在主义、现象学的结构主义等等。但结构主义并不能作为一种独特的形而上学体系或某种意识形态而存在,它更多地体现为一种方法而贯穿于广泛的领域。因此,把结构主义设想为一种统一的哲学派别或意识形态,无疑是错误的。

关键词　结构主义　哲学　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　B016　　　　**文献标识码**　A

只有当人们把结构主义者们的方法也运用于他们自身,也就是说,只有这样来寻找对作为时髦与方法的结构主义的更好理解时:即向此结构主义询问它那总是不明说出来的、也许是所有的人都未意识到的"世界幻象"(如戈尔德曼表达为"世界观"),并把结构主义与此世界幻象联系起来时,——只有这样,对于结构主义者才会是合适的。但是,把结构主义归结到一个其一切代表所共同拥有的世界观上去的企图却被注定了是要失败的。

因此,尽管结构主义者们在方法上是一致的,但在例如"马克思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和马克思主义者列菲弗尔之间的意识形态争论,却与历史悠久的马克思主义者内部的争争吵吵不再有什么关系:这是两个世界在相互冲突。这就意味着,结构主义作为方法是完全可以与世界观上的多元主义相协调的,并且正是这种理解,把结构主义者中的哲学家们引向了与任何要把结构主义固定在某种意识形态上的企图作坚决的斗争,为此不惜与非结构主义者相联合。因为存在着这种企图,或至少是这种诱惑,要从结构主义中得出一种哲学,也就是一种坏的、意识形态的哲学。马克思主义首先并且最为激烈地对这样一种泛结构主义作出了反应。

一、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对作为方法的结构主义尚且宽容迁就的话,那么,当据称是结构主义者中的"哲学家"的米歇尔·福柯越来越明显地走向泛结构主义时,马克思主义却向泛结构主义提出了激烈的挑战。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因为，当列维—斯特劳斯小心谨慎地不让自己公开进入“哲学家”的行列，而是在仿佛边缘的地方谈论意识形态问题时，甚至当他的学生路欣·塞巴格还正在旁征博引地、精明地把“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联系起来时[1]，米歇尔·福柯却公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关于历史有某种目的的美梦是因果性思维的乌托邦，正如关于创世之梦曾是等级性思维的乌托邦一样”[2]。这个乌托邦，只有在人没有看穿他坐在一个怎样的监牢里，在他没有从语言的镜子里认清那永远使他迷陷于同样的有限事物里去的结构的时候，才可能存在。只有基于我们意识的这种自我欺骗，当我们把对将来的希望以及因此而意义丰富的现在和“人”相联系的时候，“人”才成为了可能。这已成为了过去，这种“人”终结了。“人是一项发明，其不久之前才开始的诞生可以轻而易举地由我们思维的考古学揭示出来，或许还能揭示出他即将来临的结局。‘人’好比海边沙滩上的面目”[3]。

面对这样的挑战，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例如新建立的巴黎—兰泰尔大学文学系的社会学家亨利·列菲弗尔，是不能满足于通过精细的研究来澄清这样一些误解的，据说列维—斯特劳斯在接受语言学的范畴和体系时曾屈从于这些误解，特别是他对于“水平”概念的忽视[4]。后来列菲弗尔与路欣·戈尔德曼和让·保罗·萨特一致揭穿了泛结构主义及其病态的强制体系，和它的可疑的反历史性与反革命性，指出它是 T·帕森斯在美国培养出来的那种功能结构主义的欧洲变种。但是因此泛结构主义就属于那样一类意识形态，从埃利亚学派(芝诺)到黑格尔，这种意识形态都试图以封闭的系统来描述历史的变迁并使之变得无害，因为这类意识形态想为它们所赖以为生的那种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系统的存在而辩护，或者它干脆就是这个体系的反映。

可以看出，泛结构主义原来是“一个能向人保证一种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哪怕是逐步改善的生活条件的社会的哲学；但这种社会倾向于解除人的一切责任，一切对他们自己的生存和对他们生活的意义的操心，以至于要解除人对历史和超验性问题、甚至对简单的意义的任何反思和兴趣。这对于一个现代的、非人道的理性主义的发展来说，对于一个非发生学的结构主义思想的发展来说，是根本的基础。”[5]甚至连一个像阿尔杜塞那样[6]的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为了使马克思对现代的知识分子也能重新起到有吸引力的和革命的作用，而试图用结构主义来重新解读马克思这一作法，也被戈尔德曼作为“结构主义的和反哲学的实证主义”的病态而加以拒绝。[7]

二、结构主义和存在主义

结构主义在它强调那永远是当下的、无所不包的系统的共时性时，忽略了历时性，忽略了从革命进到革命的历史，并且把这种历时性作为对当前社会实践的兴奋剂而使它变得无害。马克思主义反对这一观点，存在主义则关心着那受到泛结构主义威胁的主体。萨特在根本上，与其说他是马克思主义者，是存在主义者，倒不如说他是笛卡尔式的个人主义者。他总是在寻求能给予个体以意义而又不能为集体的规定所取代的那种真正的义务。他是法国结构主义的心中刺，他尽可能往里扎；然而年轻一代却在为无休止地寻求某种意义而被弄得疲惫不堪，一旦他们认为发现了这种意义时，这位大师却又重新从他们手中把它打落在地。这些年轻人更愿意求助于米歇尔·福柯，根据他的意见，人道主义——对于他们来说，萨特是最后一个人道主义者——是靠假称能解决那些在冷静的旁观中完全不会出现的问题为生的。

然而萨特并不会感到惊讶的是：“本质之物并不是从人那里得来的东西，而是他从那种从人那里得来的东西中所得来的东西。从这种东西中得来的东西就是结构，就是人文科学所研究的能指总体。他所从事的就是这个历史本身，就是在一种总体化的实践中对这些结构的现实的超越”。“超越”具有双重含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义:在我们比起这些抽象的结构越来越多时,我们就超出了、超越了它们，达到了对它们进行批判的距离,并因此而能够改变它们,甚至在某种限度内设计出新的结构。根据萨特的意见,哲学家就是“那种试图想作出这种超越的人”[8]。因为在泛结构主义者那里不再有这样一种超越，所以在他们当中寻找哲学家是徒劳无益的。

三、结构主义和基督教

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以及,我可以说,在他们这方面，他们一直与之争论不休并好像是与他们完全对立的一种思想,即基督教思想,这三者今天都在为反对这一(泛结构主义)思潮而斗争”[9],对马克思主义者戈尔德曼的这一观点无需惊讶。基督教仿佛是靠历时化为生的。它把历史的进程理解为圣史，并且它的神学就在于把个别事件解释为上帝的要求,解释为“圣迹”,与之相对照的则是那种非神圣的事件。关于“结构和解释学”的关系问题是不可逃避的。

如果能向列维—斯特劳斯指出结构主义将导致一种庸俗唯物主义的复辟的话，他也是不会感到惊讶的。新教徒保尔·利科曾对列维—斯特劳斯的这一公开表向作出过回答，这位新教徒更愿意谈论一种“极端形式的现代不可知论”,他说:“对于您,不存在任何‘信息’,不是控制论意义上的信息,而是布道意义上的信息 (福音 Botschaft)。您对这种意义感到绝望;但是您通过下述思想拯救了自己,即尽管人们什么也不能说,他们却至少能很好地说出这一点,即可以把他们的说法纳入结构主义之下。您拯救了这种意义,但它是无意义的意义,是一种言之无物的值得欣赏的句法编排。在您那里,不可知论同一种句法上的超人智慧结合在一起。因此它们既是令人神往的,同时又是使人不安的”[10]。

这并非结构主义和基督教之间对话的结束语。争论才刚刚开始。这种争论也许不得不等待这种时髦的结束，才能够平心静气地与那种无疑将促进哲学、神学尤其是神学诠注的方法打交道。

就结构主义蜕变为意识形态而论，它对于任何进行思维的人都是一次挑战。但人们并不因为有人把它当作法国知识分子中短暂的危机现象而不予重视,就把它了结了,这些法国知识分子对莫斯科、中国、“党”和革命阶级普遍感到失望。即使这一观点是正确的和有趣的，它也只是一种复杂现象的一个方面。

参考文献:

本文译自[德]钧特·西维《结构主义的新视野》(慕尼黑:德意志袖珍出版社 1973 年德文原版) 中的第二章第三节,标题为译者所加。其中第一小节为邓晓芒所译,后两小节为袁诗弟所译。

[1] 参看路欣·塞巴格:《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法文版,巴黎,1964);(德文版,法兰克福,1967)。

[2][3]米歇尔·福柯:《词与物》,巴黎 1966,第 275 页、398 页。

[4]参看亨利·列菲弗尔:《语言与社会》,巴黎 1966。《C·列维—斯特劳斯和新埃利亚主义》, 载《人与社会》第 2 期(1966)第 88–93 页。《立场:反技术官僚》,巴黎 1967。

[5][7][9]L·戈尔德曼:《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载《人与社会》第 2 期(1966)第 108 页、118 页、120 页。另参照《当代》1966,5 月号,第 195–201 页中的讨论。戈尔德曼(死于 1970 年)本人代表一种“发生学的结构主义”。

[6]参看 L·阿尔杜塞:《保卫马克思》,巴黎 1965;德文版,法兰克福 1968;同 J·朗西埃及其他人合著:《阅读〈资本论〉》第 2 卷,巴黎 1965–1966。

[8]《弧》第 30 期(1966),第 95 页。

[10] 保尔·利科:《精神》,1963 年第 11 期, 第 652 页以下,参看《精神》1967 年第 5 期。

(译者袁诗弟系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哲学硕士;译校者邓晓芒系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谢显宁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